

\_\_\_\_\_ 小姐：

恭喜您將喜獲千金，茲將相關權益述明如下：

一、母親：給娩假 42 日，應一次請畢。

二、支給項目：

※公保-**生育給付**：(依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新增適用)

(一) 給付金額：

1. 每一子女 2 個月「平均保俸額」。(雙生以上者，按比例增給)
2. 計算標準/公保「平均保俸額」：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(子女出生)當月起，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俸(薪)額之平均數計算。

(二) 請領條件：

1. 被保險人繳付公保保險費滿 280 日後分娩。
2. 被保險人繳付公保保險費滿 181 日後早產。

(三) 請檢附下列書據證件，於分娩事實發生 3 個月內洽人事辦理：

1. 公保生育給付請領書 1 式 2 份。
2. 嬰兒出生證明書 1 份(得以辦妥出生登記，載有生母及嬰兒姓名、出生年月日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替代)。
3. 被保險人現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
4. 被保險人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(如選擇支票，請填現金給付收據。)

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

敬啟

提醒您：

◎**生活津貼-生育補助**：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之「生育補助」，已取消與公保之「生育給付」重複支給部分。

1. 支給對象：(1) 男性公教人員配偶分娩或早產。(2) 女性公教人員繳付公保保險費未滿 280 日分娩或未滿 181 日早產。
2. 若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(全民健保除外)之被保險人，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「生育給付」，其請領之金額較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，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。
3.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以報領一份為限。
4. 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，按比例增給。